

大同大學大學部導師之職責

民國 93 年 5 月導師會議修訂實施

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導師會議修訂實施

1. 協助各項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之工作，發揮整體教育之功能。
2. 出席導師會議暨有關之臨時會議。
3. 掌握學生出勤狀況並協助處理各項聯繫事宜。
4. 對學生學習、生活上的問題與家長聯繫。
5. 學生問題動態書面反應。
6. 上網更新學生個人資料及登載輔導記錄。
7. 學生連續缺課，即行查明原因，通知家長。
8. 調查學生住址，手機號碼及 e-mail，有異動時及時上網更新資料。
9. 協辦課外實習工作。
10. 初審學生休學、退學申請並連繫家長確認。
11. 輔導關心學生之各種活動。
12. 上網會簽各科作業、測驗、期中、期末考成績表，觀察並掌握每位學生學習動態資料，適時給予學業上之輔導並反映給各科任課老師。
13. 開學日，了解學生近況及選課情形，關心學生繳費狀況，下班前上網確認註冊。
14. 本導師職責經導師會議修訂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